



#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 1 目的和依據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內控制度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 2 範圍

本規則規定了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工作程序及議事規則等。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管理。

#### 3 總則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人員組成

4.1 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

4.2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4.3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4.4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1條至第4.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4.5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提名委員會委員。

## 5 職責權限

5.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5.1.1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並提出建議；
- 5.1.2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5.1.3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考察並提出建議；
- 5.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1.6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
- 5.1.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5.2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 6 工作程序

6.1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6.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6.2.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6.2.2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6.2.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6.2.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6.2.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2.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6.2.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6.3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7 議事規則

7.1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7.2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7.3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7.4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7.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7.6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7.7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7.8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8.1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工作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8.2 提名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 9 附則

- 9.1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9.2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9.3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9.4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9.5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董事會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